

证券代码：8739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对原材料核算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，日常收发原材料均按计划成本价计价，月末再通过对原材料成本差异的计算，将发出和结存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还原为实际成本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，原材料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，发出和结存也按实际成本计价，不再结转材料成本差异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自主变更，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加强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管理。公司将原材料核算由计划成本法改为实际成本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强化公司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5月2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4年5月28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将原材料核算由计划成本法改为实际成本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将原材料核算由计划成本法改为实际成本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无需对2024年以前各期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